

沈阳市
普通教育年鉴

1986—1987

沈阳市教育志编写办公室

沈阳市
普通教育年鉴

1986—1987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沈阳市教育志编写办公室

目 录

特 载

一、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	1
二、加强领导、大力发展师范教育.....	9
三、关于沈阳市乡（镇）、村扶持农村中小学举办校办工厂、农（林）场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3
四、艾廷隽副市长在沈阳市普通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5
五、沈阳市托幼工作暂行规定.....	26
六、沈阳市普通教育各类学校基本要求（试行）.....	28

各 级 各 类 教 育

总 述.....	43
----------	----

教 育 行 政

教育局组织机构及人员.....	45
附表：1986~1987年教育局机构及人员表	
教育经费与基本建设	
〔教育经费〕.....	51
附一：1986~1987年沈阳市普通教育事业费支出明细表.....	52
附二：1986~1987年沈阳市普通教育事业预算外收支明细表.....	54
〔基本建设〕.....	54
教育局直属单位	
〔沈阳市教育学院〕.....	56
〔沈阳市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57
〔沈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58
〔沈阳市职业教育研究室〕.....	59
〔沈阳市电化教育馆〕.....	60

〔沈阳市教学仪器供应站〕	61
〔沈阳市教育局直属中学、师范、工读学校〕	63
附：1986~1987年各县（区）教育局局级干部一览表	64

幼 儿 教 育

发展概况	66
附：1986~1987年沈阳市幼儿园基本情况表	67
领导与管理	
〔建立统一的幼教领导机构〕	67
〔制定“七五”幼教发展规划和托幼工作暂行规定〕	67
〔召开贯彻《幼儿园教育纲要》经验交流会〕	67
幼儿教育的改革	
〔推广南宁幼儿园教育改革经验〕	68
〔以语言课为重点进行教法改革〕	68
〔开展教研活动，提高教育质量〕	69
卫生保健工作	
〔培训儿保人员，建全保健制度〕	70
〔加强伙食管理〕	70
〔组织“三浴”、“三操”活动〕	70
示范园的建设和改造三类园所	71
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师资培训〕	72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保教人员素质〕	72
附一：1986~1987年沈阳市幼儿教师学历基本情况表	73
附二：1986~1987年沈阳市被评为全国、省、市幼教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名单	73
附三：1987年沈阳市启蒙者知识竞赛获奖名单	73
经费	73
附：沈阳市南宁幼儿园教育改革（沈阳市南宁幼儿园）	74

小 学 教 育

巩固和发展普及小学教育成果	
〔1986~1987年普及小学教育情况〕	75
附：1985—1987年沈阳市适龄儿童入学率及小学升学率情况	75
〔加强小学教育的几项措施〕	75
〔制定小学办学标准，分类指导〕	76
〔加强对薄弱小学的综合治理〕	76
附：1986~1987年沈阳市小学基本情况	76
0 教育教学改革	

001	〔教育改革实验进展情况〕	77
101	附：1986~1987学年度沈阳市、区、校共管小学教育实验项目一览表	77
101	〔推广教育改革典型经验〕	78
	〔减轻小学生课业过重负担〕	78
101	〔农村小学电化教育现场会〕	78
501	〔课外活动〕	78
101	附：《小记者报》和它的小记者	79
60	思想品德教育	
601	〔建立健全德育教育指挥系统〕	80
901	〔加强小学德育工作队伍建设〕	80
701	〔调整德育教育内容〕	80
701	〔沈阳市小学家长学校经验交流会〕	81
701	〔小学德育研究会活动〕	81
801	附一：1987年沈阳市小学德育研究会首届年会论文获奖名单	81
	附二：1987年沈阳市小学德育研究会第二届年会论文获奖名单	82
801	〔沈阳市小学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会〕	82
801	附：1986年沈阳市小学优秀班主任名单	83
801	小学教师的培训与提高	
901	〔对小学青年教师培训的基本要求〕	84
901	〔开展小学青年教师“四个一”评比活动〕	84
901	附：评比活动获奖名单	84
011	〔纪念“五·四”小学青年教师讲演会〕	85
	附：沈阳市小学青年教师讲演会获奖名单	85
11	加强小学视导员队伍建设	85
811	附一：《积极进行整体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第一小学)	86
	附二：《从农村小学的实际出发进行改革和尝试》(沈阳市新民县东蛇山子乡中心小学)	94
611	中 学 教 育	
05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措施	
051	〔全市普通教育工作会议〕	99
	〔开展端正教育思想大讨论〕	99
051	〔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标准和评价制度〕	99
151	继续办好城区薄弱初中	
151	〔加强薄弱初中的几项措施〕	100
151	〔召开沈阳市城区初中教育工作会议〕	100
	进一步调整高中阶段的教育结构	

〔压缩普通高中、适当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100
〔调整普通中学的布局〕	101
附：1986~1987年沈阳市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101
教育教学改革	
〔教育改革实验的新进展〕	101
附一：1986~1987学年度沈阳市、区、校共管教育实验项目一览表	102
附二：1987~1988学年度沈阳市、区、校共管教育实验项目一览表	104
〔加强教学研究指导工作的几项措施〕	105
〔学生课外活动〕	105
附一：1986年全国高中数学竞赛优胜者名单	106
附二：1986年全国初中数学竞赛优胜者名单	107
附三：1987年全国计划单列市初三英语竞赛成绩表	107
附四：1986~1987年中国青少年电子计算机竞赛成绩表（中学）	107
附五：1987年辽宁省青少年电子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成绩表	108
思想政治教育	
〔全市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108
〔举办全市中学教导主任培训班〕	108
〔中学思想政治课的改革〕	108
〔中学德育改革的几项具体措施〕	109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交流会〕	109
〔德育工作成果〕	109
附：1986~1987年沈阳市普通中学生政治情况	110
附一：《端正思想，深化改革，大面积提高初中教育质量（沈阳市第一三四中学）	
.....	111
附二：《更新教育观念为当地经济建设培养人才（沈阳市新民县三道岗子初中）	
.....	116

中等师范教育

中等师范教育的新发展	
〔建立完整的师范教育体系〕	119
附：1986~1987年沈阳市中等师范学校基本情况表	120
〔重点投资改善师范学校的办学条件〕	120
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思想教育活动〕	120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活动〕	121
〔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	121
〔加强学生管理〕	121

教学改革

781	〔评选教学改革积极分子和教学改革标兵〕	121
781	〔改革课堂教学〕	122
881	〔继续开设中师选修班〕	122
881	〔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122
881	〔成立沈阳市师范教育研究会〕	123
88	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使用〕	123
	〔开展青年教师优秀课评比活动〕	123

民族教育

881	附一：朝鲜族中小学基本情况表	124
881	附二：回族中小学基本情况表	124
101	附三：锡伯族中小学基本情况表	125
101	〔加强教研工作领导〕	125
111	〔朝鲜族小学汉语文，数学的教改实验〕	125
111	〔教改经验交流〕	127

职业教育

81	调整职业高中布局和专业结构	128
81	加强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81	〔加强教学改革〕	129
	〔加强师资培训〕	129
111	〔加强实验实习基地建设〕	130
81	打破封闭式、实行开放式办学	130
81	坚持实行教育制度与劳动人事制度的同步改革	131
81	附：1987年职业技术高中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132
	专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	132
81	附：1987年沈阳市中等教育结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132

农民教育

81	附：1986~1987年沈阳市各郊区、县农民教育办学情况表	133
	完成扫盲验收、继续发展业余文化教育	134
	附：1986~1987年沈阳市各郊区、县业余初、中等文化教育基本情况统计表	134
711	农民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	134
81	附：1986~1987年沈阳市农民技术学校基本情况统计表	136

特殊教育

81	特殊教育	
----	-------------	--

181	盲校	137
221	附：盲校基本情况表	137
221	聋哑学校	138
221	附：聋哑学校基本情况表	138
221	弱智学校	138
	工读学校	138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881	中小学教师队伍现状	139
	附：1985~1987年沈阳市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情况比照表	139
121	中小学教师配备与管理	139
121	〔教师的充实、配备〕	139
121	〔民办教师的转正〕	140
221	附：1985~1987年市农村中小学民师占农村专任教师的比例情况表	140
121	〔中小学教师考核和职称评定〕	141
121	附：全市中小学教师考核结果统计表	141

中小学教师培训提高

	附一：1986~1987年沈阳市教育学院培训中学师资情况	142
881	附二：1987年沈阳市教师进修学校师资培训情况	142
	〔培训师资的基本做法〕	143
021	〔教师“两证”考试工作〕	143
021	中小学教师领导干部的培训提高	144
021	附：1987年沈阳市中小学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44
021	〔制订十年干部培训规划〕	145
121	〔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干部〕	145
121	〔农村中学干部的培训措施〕	145
221	提高中小学教师地位和待遇	145
121	〔评选特级教师、表彰先进〕	145
	〔提高教师政治地位〕	145
	〔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福利待遇〕	146

体育卫生

121	体育	147
121	〔体育教学〕	147
021	〔体育竞赛〕	148
	附一：1986~1987年沈阳市中学生田径竞赛团体总分表	148
	附二：1986年沈阳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各项第一名成绩表	148
	附三：1986~1987年沈阳市中学生球类竞赛成绩	150

附四：1987年沈阳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各项第一名成绩表	150
〔军事训练〕	150
卫生	151
〔全面开展卫生宣传教育，贯彻预防为主方针〕	151
〔学生体检与系统监测〕	151
附一：1979~1987年学生身体发育指标平均增长值	152
附二：1980~1987年学生视力低下患病率对比表	152
附三：1980~1987年学生沙眼患病率对比表	152
附四：1980~1987年学生蛔虫感染率对比表	152
附五：1987年沈阳城市学生身体发育评价表	153
附六：1987年沈阳市农村学生身体发育评价表	154

勤 工 俭 学

勤工俭学	155
附一：学校勤工俭学基本情况表	156
附二：勤工俭学收益及分配情况表	156
附三：补助教育经费使用情况表	156
附四：1986~1987年市级“一流校办企业”名单	157

市教育学会、教育刊物

市教育学会	
〔市教育学会组织机构〕	159
〔教育学会的宗旨和具体任务〕	159
〔教育学会的学术活动〕	159
〔教育学会成果〕	160
教育刊物	161
《沈阳教育学院学报》	
《沈阳教研通讯》	
《沈阳职业教育》	
《沈阳电教》	
《沈阳教育论坛》	

附 录

一、1986~1987年沈阳市普通教育大事记（见1425~1987《沈阳市普通教育大事记》单行本119~138页）	
二、沈阳市各级各类学校一览表	162
三、全国计划单列九城市教育事业简况表	195

特 载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 的决定》的意见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是同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决定相配套的纲领性文件。它确立了“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指导思想，规划了发展教育、改革教育的宏伟蓝图和实施步骤。《决定》完全符合沈阳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的精神，对实现“振兴沈阳，繁荣辽宁，服务全国，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为此，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央决定精神和省委的要求，对我市教育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取积极措施，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是现代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改革教育体制的基础一环。因此，积极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是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教育工作第一位的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抓好。

我市小学教育，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已基本完成普及任务。今后在全市范围内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重点是普及初中教育，而普及初中教育的重点又在农村。

普及初中的标准是：入学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在校生年巩固率，城市达到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农村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毕业生及格率，城市达到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农村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从全市总的情况看，从现在起到一九九三年基本上可以普及初中。但是，由于城乡之间、农村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和教育发展不平衡，因此，在全市普及初中教育，应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全市大致可分三种情况：

一是约占全市人口百分之七十的市内五个区、四个郊区的城区部分以及新民、辽中两个县镇，到一九八九年实现普及初中的任务。

二是约占全市人口百分之二十七的中等发展程度的乡、镇，争取到一九九三年实现普及初中教育的任务。

三是约占全市人口百分之三左右的经济困难、教育基础薄弱的农村（涉及七、八个乡，七十左

右个村)，争取到一九九五年，实现普及初中教育的任务。

普及初中教育，必须在巩固普及小学教育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我市小学教育虽然已经完成普及任务，但刚刚达标，教育质量还不高，普及后的巩固和提高的任务相当艰巨。特别是一九八七年后，小学入学将出现高峰，到一九九〇年，小学在校生将由现在的四十五万人增加到五十四万人（农村略有减少，主要矛盾在城镇。现在市内小学在校生为十六万人，到一九九〇年将达到二十七万至三十万人）。为此，必须提前做好师资、校舍、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工作，切不可顾此失彼，抓了初中，丢了小学，任何时候普及小学教育都是普及初中教育的基础。

初中教育是我市普通教育的薄弱环节，也是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关键。我市普及初中，在数量上虽有数量的问题（一九九三年到一九九七年，在校生将达到二十八万人，比现在增加七万多人），但关键不在数量，而在质量。近几年，初中毕业生的合格率，虽有较大提高，但真正的合格率却只有百分之六十左右，农村还有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的辍学率，不论城市或农村，都有一些基本不具备条件的薄弱初中。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改变薄弱初中面貌，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

在全市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还必须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1、积极发展幼儿教育。幼儿教育是教育系统工程的第一道工序，是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基础。长期以来，人们把幼儿教育，单纯看成是一种福利事业，没有看成是社会主义教育的组成部分，更没有认识到它对早期智力开发的深远意义。因此，我市幼儿教育发展缓慢，入园（所）率仅达到百分之五十二点一，低于其他一些大城市。必须下决心改变这种状况。要动员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多渠道、多形式的发展幼教事业。争取到一九九〇年，城市入园（所）率达到百分之八十；农村达到百分之六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每村建一幼儿园（所）。今后凡有条件的机关、厂矿、企业、科研、大专院校等单位，都要做到“自己的孩子自己管”。停办的园（所）要恢复，未办的要积极筹办。在鼓励大单位办园（所）的同时，要进一步巩固和办好集体、个体幼儿园（所）。厂矿企业自办幼儿园（所）的经费，除按福利费列支外，超支部分可按教育经费列支。从明年起市新建一所实验幼儿园和一所示范托儿所。各县区在一九九〇年前要办一、二所示范幼儿园（所）。带动其它园（所）提高质量。

为加强领导，今后全市托幼工作由市教育局统管。市托幼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编制划归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增设幼教处（对外仍保留托幼办的名义）。市妇联，市卫生局按职责分工，继续抓好托幼工作。

2、有计划地解决校舍问题。为适应普通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做好学生入学高峰期前的准备工作，必须从现在开始，抓紧校舍建设。中小学校舍建设要以原校舍翻建、扩建为主，新建小区要与中小学（包括幼儿园所）同步建设，新建校舍要中小学通用。郊区新建小区主要建小学，一般不建中学（但可中小学共用）。同时鼓励企业自办中小学，对已办的学校要充分挖掘潜力，只能扩大，不能缩小，更不允许停办。

农村普及初中需新建的校舍，所需要的经费主要靠乡（镇）自筹。对经济困难地区，市、县、区拨款予以补助。

3、加速培养师资，提高教师素质。面临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的任務，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存在问题很多。主要是数量不足，尤其是初中教师缺额较大；文化业务素质偏低，相当一部分教师需要经过培训才能胜任现职工作；各学科师资不配套；师范院校生源不

足；骨干教师不断外流，队伍不太稳定；民办教师待遇偏低，等等。据初步测算，“七五”期间全市需补充小学教师五千人（主要是城镇），初中教师四千多人（主要是农村）；需要安排培训的中小学教师一万余人。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学校，都必须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作为根本大计，切实抓紧抓好。要使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划同基础教育的发展、提高相适应，分阶段、有步骤地抓好新师资的培养和在职教师的提高工作。同时，要广泛地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广开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努力培养一支高水平的，年龄、专业和层次结构合理的中小学师资队伍。

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紧制定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报上级批准后执行。

在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同时，必须加强民族教育，办好盲、聋、哑、残人教育和弱智儿童教育。

二、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是教育体制改革的重点，是经济发展的一项战略措施，必须加快发展步伐。

根据经济建设发展对各方面人才的需要，我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目标是：到一九九〇年，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城市和城镇达到百分之九十，农村达到百分之三十，使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数略高于普通高中在校生数；对不能升入高中阶段学校的，多数要受到各种形式的短期职业技术培训。争取经过五年努力，在我市逐步形成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又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第一，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必须采取多途径、多形式办学，确定不同规格和层次。

积极发展中专。到一九九〇年，争取普通中专在校生达到一万八千人左右。为此，要挖掘现有中专的潜力，逐步增加基建投资，扩大招生规模。各专业局都要争取创办一所中专学校，有条件的大型企业也要办中专，并提倡面向社会招生。各局办的中专都要纳入市财政和基建计划。教育局可选择几所有条件的职业高中试办中专。上述中专学校的办学方针、培养目标、学历认定等工作，统归市高教局管理。各中专还要试办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一年的职业技术培训班。今后，除中师继续实行助学金制度和奖学金制度外，其他中专要变助学金制度为奖学金制度。从一九八七年起，中专一律招收初中毕业生。

大力发展职业高中。要适当调整普通高中规模，将一部分普通高中改为职业高中；厂矿企业举办两所以上子弟中学的，要改一所为职业高中；农村重点发展由县区办的和县区直属部门、乡自办或联办的职业高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职业高中独立设校，逐步减少附设在普通中学的职业高中班。与此同时，普通高中都要开设职业技术课或劳动技术课。各县区要首先集中力量办好一、二所起示范作用的骨干学校。各职业高中要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目标，明确办学规格。争取到一九九〇年职业高中在校生达到三万二千人左右。

努力办好技工学校。到一九九〇年，争取技工学校在校生达到一万五千人左右。现有技工学校要认真进行整顿，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基础好的学校要扩大招生。凡已办起来的技工学校，不经批准，不得随意停办。

要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广开办学门路。大力提倡各部门、厂矿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自办或联办中专、职业高中或技工学校。与此同时，各级劳动服务公司和各企业单位要继续办好各种短期职业技术培训班，培训未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要抓好巩固提高工作，办一所就办好一所，并办出自己的特色。

第二，加强管理，进一步明确招生、毕业生录用和待遇等有关政策。

为完善我市职业技术教育的管理体制，对全市职业技术教育实行分类管理。中专由市高教局综合管理；职业高中由市教育局综合管理；技工学校由市劳动人事局综合管理；短期职业技术培训班由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管理。今后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要以教育部门为主，劳动人事部门配合；毕业生的录用工作，要以劳动人事部门为主，教育部门配合。

从一九八六年起，初中毕业生报考中专、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要实行统一考试，一张考卷，按志愿分配录取。企事业单位自办的职业高中招生，经过市统一招生考试达到最低录取线的职工子女，可按百分之七十的比例照顾优先入学；与教育部门联办的职业高中招生，可按百分之五十的比例照顾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子女。技工学校和各种短期职业技术培训班，照顾办学单位职工子女的比例仍按原规定执行。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关键在于改革相关的劳动人事制度，严格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各类职业技术学校要从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出发，努力把培训与就业结合起来。今后用人单位必须在前一年十月以前，向市劳动人事局提报用人计划，不报计划的不准招干、招工。从一九八六年起，招干、招工必须首先从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中择优录用，并实行优才优用的原则；对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毕业生，要把毕业考试与招干、招工考试统一起来进行，用人单位可根据考试成绩择优录用。中专试办的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一年的职业技术培训班结业生，可同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同样参加招干、招工。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可采取供需见面，定向培养的办学形式，允许办学单位和预订毕业生的单位优先挑选学生。农村选拔乡村干部和乡镇企业招收各种技术、管理人员时，也要优先录用职业高中毕业生。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被录用后，可根据培养目标、办学规格和工作岗位享受相应待遇。允许职业高中毕业生报考大专院校。对要求个体开业的毕业生，工商部门要优先发给执照。

第三，要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好职业技术教育的师资、经费问题。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门类多，所需专业课师资缺额大。要充分发挥在沈大专院校的作用，积极为地方代培专业课师资。除此之外，还可动员部分中学文化课教师改任专业课教师；选拔职业高中优秀毕业生留校进行定向培养；从社会上招聘专业人员；从非师范类大专院校毕业生中，每年划出一定比例分配到职业学校任教。争取在五年内基本补齐所需专业课师资。

筹措职业技术教育经费的原则，是谁办学谁投资。厂矿企业与教育部门联办职业高中和自办就业前职业技术培训班所需教育经费，按有关规定由“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支。对办学与不办学的企事业单位，征收教育基金要加以区别。要逐步实行有偿培养。各类职业技术学校都要结合专业完善实习基地，积极开辟生产门路，把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结合起来，争取有一定收益，补充办学经费。

三、统筹规划，进一步办好地方高等教育

中央《决定》指出：“为了调动各级政府办学的积极性，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心城市三级办学的体制”。地方大学是适应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地方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新型学校。几年来，我市地方高等教育发展较快，已初具规模。“七五”期间要重点办好现有的六所地方大学，使其在校生达到一万两千人争取输送毕业生一万五千人。

地方大学的建设与发展必须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步骤地调整科类比例和专业结构。要以专

科为主，根据需要和可能办少量本科。专业设置应根据沈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沈阳大学以工科为主，一、二年内将工科专业在校生的比例调整为百分之八十左右。需求量大的工科和财经类专业，除沈阳大学、财经学院外，市广播电视大学也可增设此类专业。

地方大学要搞好改革，坚持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形式办学。继续实行供需见面、定向招生、有偿培养、收费走读、择优录用的政策。逐步推行“合同制”，试行招收少量自费生。鼓励企事业单位进行智力投资，扩大委托培养，发展联合办学。特别是要重视依靠老大学发展地方高等教育事业。要扩大学校的权限，增强地方大学培养人才的活力，积极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学校的民主管理。要改革传统的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注意加强外语教学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学校领导和教师必须把主要精力用在搞好教学、提高教育质量上。

地方大学师资队伍建设，要本着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专兼职教师的比例逐步达到四比一。急需的专业教师，尽快调入。重点充实一些高职称、高学历的中年骨干教师和新毕业的优秀研究生。对有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师应创造条件送出培训。充分发挥在沈阳的老大学师资力量雄厚的优势。经教育部门同意，学校可聘请国内外专家、教授做名誉教授或客座教授。逐步建立起一支适应地方高等教育发展的合格稳定的师资队伍。

要逐步增加地方高等教育的投资。到一九九〇年，争取完成第二期基本建设任务，使现有的地方大学达到预定规模。

要加强对地方大学的宏观管理，检查、监督地方大学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和各项计划的落实，地方大学现行管理体制不变，各业务主管局配合市高教局共同办好地方大学。

四、优先发展师范教育，建立一支足够数量的、合格稳定的师资队伍

发展师范教育，提高教师素质，是我市各类教育事业发展的关键。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发展师范教育作为教育内部的战略重点，切实抓好。争取用三年时间，把沈阳师范教育体系建立完善起来。

首先，要抓好新师资的培养工作。除国家每年分配我市一部分本科毕业生补充高中教师外，初中、小学教师的缺额，主要依靠我市现有的师范教育基地来解决。因此，必须增加师范教育投资，扩大各级师范院校的招生规模。今后市教育学院要担负起培养新师资和提高在职教师的双重任务。在校生规模达到三千人，其中在职教师系统培训一千人，培养新师资两千。目前，新师资培养要以专科为主，并适当扩大面向农村定向招生的比例。为此，市教育学院第二期工程要提前上马，争取在一九八七年前完成学生宿舍、食堂等续建工程。市师范学校和新民师范学校要逐步扩大到二十四班型，各一千人规模。两校均需续建翻建教学楼和部分附属设施。为加强外语教学，解决体、音、美教师短缺问题，在有条件的职业高中基础上，改办一所外语师范学校，为小学开设外语做好师资准备。改办一所艺术师范学校，培养小学体、音、美教师。我市幼教师资严重不足，市幼儿师范学校只能培养部分骨干教师，其余则主要靠发展职业高中幼师班解决。市幼儿师范学校拟另选校址，建一所二十四班型，一千人规模的新校。现有校址恢复东关模范小学（周总理少年读书旧址）划归市师范作附小。要加强县区教师进修学校的建设，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培训能力，市、县区计划部门要把师范教育的发展列入基建计划，设计、施工、材料要优先安排。

其次，要不断提高现有教师的素质。我市中小学教师还有百分之三十五的人没有达到应有的学历水平。特别是农村初中教师，大专毕业生极少，民办教师比例过大。要充分发挥现有教师进修院

校的作用。采取多形式、多规格、多层次的培训。市侧重对高中教师的培训、提高工作和初中教师的系统培训，县区重点培训小学教师和抓好初中教师的在职进修和提高工作。市教育学院和县、区教师进修学校，要坚持为中小学教师服务的办学思想，从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规划和实施步骤。争取在一九九〇年前，使大多数中小学教师成为合格教师。要抓住一九九〇年前城市初中学额稳定的有利时机，尽量把那些有培养前途而没有达到相应学历水平的教师组织起来，进行系统提高或脱产轮训，为一九九三年初中在校生进入高峰储备师资力量。

各中小学都要把培训师资作为自己的重要工作，坚持“以校为主、自学为主、业余为主”的原则，通过以老带新、以高带低等多种途径，努力提高第一线教师的实际教学水平。鼓励离退休教师积极参加培训中小学教师的工作。

要建立教师奖惩考核制度。逐步实行经考核取得合格证的教师才能任教的办法，根本不具备教师素质，又没有培养前途的不合格教师，要坚决调离教学岗位。

第三，进一步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教育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宣传人民教师光荣，宣传尊师重教的典型，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要使教师工作成为最受人尊重的职业之一。市政府设园丁奖，每年教师节，奖励在教育战线上有卓著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表彰尊师重教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教育工作，对满三十年教龄的教师，要颁发荣誉证书，对少数有影响的离退休校长，授予“名誉校长”的称号。

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做好在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要采取多种途径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教师原住房部门的房屋串下后，仍归教育部门调剂使用；夫妻有一方是教师的，另一方所在单位分配住房时，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解决；中小学教师住宅建设，免缴除动迁费以外的一切费用，优先设计，优先供应平价建材；县、乡（镇）要优先提供教师修建住宅所需的房宅基地。

对农村非农户教师子女劳动就业问题，要继续执行辽委发〔1983〕55号文件的规定。

严格控制中小学教师外流，凡教师调离学校，改作其它工作的，必须经县、区教育局同意，报市教育局批准。师范院校毕业生必须直接分配到各级学校任教，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截留。凡不服从分配的毕业生和截留毕业生的单位，都要按辽委发〔1985〕28号文件精神，偿还和交付规定的助学金和培养费。

改进和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师要自尊、自爱、自重、自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五、统一认识，加强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首先必须提高对教育战略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中央决定指出：今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的一个重要关键在于人才，而解决人才又要靠教育。人才的极端重要性决定了教育在四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小平同志也特别醒我们：如果现在不向全党提出这样任务，就会误大事，就要负历史的责任。全市各级领导同志要认真学习中央决定，用决定的精神统一全党的思想，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真正把教育工作摆到全党的议事日程上。为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党委和政府除有一名领导同志分工抓教育外，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教育。要经常深入实际，少说空话，多办实事，扎扎实实地解决一些教育事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今后，凡上级考察下级工作，都要把教育工作做得如何列为考绩的一项主要内容。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抓好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严格按教育的规律

和特点办事。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是整个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方针。从实际出发，积极进行各种教改试验，努力开辟“第二课堂”，减轻学生负担，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继续试行校长负责制，认真总结一年来的实践经验，有步骤地推行校长负责制的领导体制。要建立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育部门和学校都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纠正办学中的各种不正之风。那种分散领导、教师精力，办“高价班”，招“高价学生”，随意收插班生，向学生滥收费，搞乱学校正常秩序的错误作法必须纠正。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都必须以教学为中心，强化教学指挥系统，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最近召开的四中、五中全会及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和改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贯彻中发〔1985〕18号文件精神，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方针，针对青少年不同时期的思想、知识、心理发展的特点，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生动活泼地进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教育。小学要以“五讲四美”和“五爱”教育为主，中学要以“四个坚持”和“四有”教育为主，特别要加强理想、道德和法制、纪律教育。要引导他们逐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去思考、观察问题，自觉抵制资本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使他们真正成为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新一代。

要进一步发挥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作用，扩大教育行政部门的办学自主权。继续贯彻辽委发〔1984〕30号、沈委发〔1984〕56号文件精神。教育事业费，由市教育局按照经费分配与学生人数挂钩的原则，提出分配意见，经市财政部门核准，砍块下达给县、区，再由县、区拨给学校实行经费包干。学校基建投资的分配和基建项目的审定，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计划，计经委综合平衡，检查经济效益。中小学的人事管理权归教育行政部门。教职工自然减员指标由教育行政部门掌握，用于录用新教师和民办教师转正。分配给我市的师范院校毕业生由市教育局统一分配，现行中小学管理体制不变。属于全市性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校布局，课程设置，教学计划调整，中小学毕业生统考，高中（包括职业高中）招生和学籍管理，由市教育局负责。为了避免教学指导上的重复，高中（包括职业高中）教研工作由市教研室负责，初中和小学教研工作由区教研室负责。区教育局和重点中学、高完中校长的选调，征求市教育局意见，由区人民政府任免。农村继续实行三级办学、两级管理的体制，即县办高中，乡办初中，村办小学。小学领导干部由乡任免；中心小学和初中校级领导干部由乡提名，县有关党政部门审批任免。教师在乡内的调动权归乡；跨乡调动的权力归县。各级教育部门，要把学校的场地、校舍和设施管理好。凡被单位和居民侵占的校园校舍，由县区政府清查，无条件地退还学校。学校的操场、礼堂、体育馆、实验室、教室等教学设施，只能用于教学活动，不得随意改作他用，或租借给外单位。业余时间举办各种补习班要租借教室，也必须经区教育局同意，报市教育局批准。

要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到一九九〇年完成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任务，实现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和地方高等教育的发展目标，所需教育经费严重不足，缺口很大。为此，市委、市政府决定，除认真执行中央关于教育拨款“两个增长”的规定，做到教育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和按在校生数平均的教育经费逐年有所增长外，要进一步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增加教育投资。根据辽委发〔1985〕28号文件规定“从城市各部门、各单位建设住宅投资中，提取百分之二用于中小学教师住宅建设”；要继续在城乡征收教育经费附加；各县区财政超收部分应有

较大比例用于教育；乡（镇）财政收入主要用于教育。同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继续搞好勤工俭学，坚持勤俭办学，厉行节约，避免浪费，把教育经费管好用好。

教育事业是全党、全社会、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要动员全党、全社会来办。各有关部门要义不容辞地积极支持关心教育，想问题，办事情，要有利于加强和服务于教育这个战略重点。计划部门在制定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时，要统筹安排教育发展规划；财政部门在认真执行教育拨款“两个增长”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地把节省下来的钱用于发展教育事业；劳动人事部门要同教育部门一道做好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安排工作。凡本规定提出的各项要求，涉及那个部门，那个部门就要认真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各有关方面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完成教育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

我们正面临着建国以来发展教育的最好时期，党中央把这一迫切需要解决而又成熟了的问题突出地提到全党的日程上，我们一定要把握时机，抓紧工作，坚定不移，积极稳妥地将教育体制改革推向前进，为发展沈阳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八日